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

(2014) 第 24 号

鉴于中央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（以下简称代理银行）委托代理协议将于 2014 年年底到期，财政部拟于 2014 年 12 月对代理银行重新开展招投标工作。根据《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3〕204 号文印发）、《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银发〔2012〕172 号文印发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中央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工作顺利开展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开展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，现就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19

